

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育成作物品種(系)授權評估試種指引

112.09.06 本所第 1 次研發成果管理小組會議修訂

- 一、**農業部農業試驗所**(以下簡稱本所)為規範育成之作物品種(系)於所外試種之作為，訂定本指引，供本所同仁遵循。
- 二、本指引所稱之「試種」係基於技術移轉(或授權)評估需求為目的，提供本所育成作物品種(系)材料至所外進行種植；配合政策需求或為取得試驗資料之相關試驗，不在本指引規定範圍。
- 三、本所育成之作物品種(系)於命名前、後，且無簽署有效技術移轉(或授權)期間，經研發單位整體評估考量後得辦理試種。
- 四、本所育成之各項作物品種(系)得提供授權評估試種清單如附表，清單項目得檢附專家書面意見，提送本所研發成果管理小組(以下簡稱研管小組)審議後調整。
- 五、擬辦理試種之研發單位，應填寫試種資料表(如附件 1)，並與試種業者簽訂試種契約(範本如附件 2-1、2-2)，材料交付時應填寫簽收單(如附件 3)，試種業者需回饋試種結果(參考格式如附件 4)，試種期滿如無授權意願，試種業者須銷毀試種材料及其衍生種苗，並提示相關銷毀證明(參考範本如附件 5)；同一品種(系)同一試種業者以申請 1 次為原則。
- 六、研發單位應就試種案件填報試種紀錄表(附件 6)，並說明契約期滿後之試種材料處理情形，每年提本所研管小組報告備查。
- 七、試種結束後 1 年內，研發人應提出試種評估報告(附件 7)或逕提運用提案，送本所研管小組審議。
- 八、本所**各**分所作物品種(系)授權評估試種得依本指引辦理。
- 九、本指引經本所研管小組審議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、農業試驗所育成作物品種(系)得提供授權評估試種清單

112.09.06 第 1 次研發成果管理小組會議修訂

作物種類	可提供類型	提供試種時機	提供種苗量上限/品種/戶	試種期限(最長)	試種戶數上限
水稻	純系	命名後	18 公斤種子	1 年	5
雜糧 (落花生)	純系	命名後	30 公斤莢果	1 年	5
雜糧 (玉米)	限一代雜交種(F1)	命名前、後	1 公斤種子	1 年	5
蔬菜	限一代雜交種(F1)	命名前、後	以不超過 0.2 分地種子為原則	1 年	5
花卉 (石竹)	優選株系	命名前、後	50 株穴盤苗。	1 年	5
花卉 (火鶴花)	優選株系	命名前、後	組培瓶苗 10 瓶	2 年	5
花卉 (蘭科植物)	優選株系	命名前、後	A: 50 株種苗 B: 組培瓶苗 10 瓶	A: 1 年 B: 2 年	5
香菇	優選雜交菌株	命名前、後	100 瓶麥粒菌種	1 年	5

農業試驗所○○組(分所、中心)作物品種(系)授權評估試種資料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1	品種(系) 名稱		類型	☐ 純系； ☐ 一代雜交； ☐ 營養繁殖； ☐ _____		
2	試種期間	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，共____月/年。		技轉契約	☐ 無； ☐ 有，均已期滿。 ☐ 有，至____年__月__日屆期	
3	提供種苗 類型數量		試種 地區	《請填至區/鄉/鎮》		
4	品種(系) 特性	《如屬未命名品系，請務必撰寫可供辨識之主要性狀，並提供照片佐證》				
5	業者基本 資料	名 稱	《個人請填姓名》		統一編號	《個人請填身份證號》
		代表人	《個人免填》		職 稱	《個人免填》
		聯絡人			聯絡電話	
		地 址				
		電子郵件				
6	研發單位 整體評估 情形說明					

研發人： (簽章) 研究室主持人： (簽章) 單位主管： (簽章)

農業部農業試驗所授權評估試種契約書

(範本-品系)

甲方：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(以下簡稱甲方)
立契約書人
乙方： (以下簡稱乙方)

乙方為進行甲方選育之○○○新品系「 」(照片如附件)授權評估，茲提出本品系之試種申請，為使本品系試種能順利進行，經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同意約定條款如下：【視需求修改（例如花卉品系）可將材料照片做為契約附件】

- 一、乙方選定座落_____（地號/地址），土地面積○○○公頃之農地/土地/溫網室/栽培室，做為試種本品系之地點。
- 二、試種期間：自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 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。
- 三、甲方無償提供本品系數量為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以下簡稱本材料）；如日後乙方獲得甲方就本材料之技術授權（以下簡稱授權案），乙方了解並同意甲方就授權案伴隨交付予乙方之材料數量，將扣除本契約已交付之數量，乙方絕無異議。【請明確寫出材料型式及數量，例如種子○公斤、盆苗○株、接穗○枝等】
- 四、試種期間，甲方僅提供乙方試種用種苗與栽培技術等諮詢服務，有關栽培過程之相關風險，概由乙方自行負擔，甲方不負任何責任；甲方得因試驗需要至乙方試種田區進行相關調查，並可採收部份試種材料進行後續分析，乙方不得藉故拒絕。
- 五、乙方僅能就本材料進行試種，不得自行留種繁殖或外流等其他用途，並應負保密之責；乙方依本項應負之保密責任，不因試種期間終止或屆滿而失其效力，且不得對本材料及往後延伸之品種權要求任何權利。
- 六、乙方(於取得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後)得將本次試種收穫物進行試銷售，但不得標示任何與本材料相關或本材料與本所相關之標示。【是否可販售?是否需先取得事前書面同意?請依需求修改】
- 七、試種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，乙方應提交試種評估報告乙份予甲方(報告

書格式由甲方提供)；如甲乙雙方於試種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未完成授權案之協議，乙方須全數銷毀本材料及其衍生種苗，並提示相關銷毀證明給甲方存查。

八、乙方若違反本契約第五、六、七點之規定，願給付新台幣壹佰萬元整(不含稅)之懲罰性違約金。乙方若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，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並請求損害賠償。**【依該材料「未來價值」訂定，原則以材料價值之 2-3 倍訂定，或以每品系 30 萬元訂定】**

九、對於本契約或因本契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，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依誠信原則解決之。如有爭議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、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副本一式○○份，由甲方執存。**【副本依需求修改份數】**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 方：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(印信)
代 表 人：林學詩 (簽章)
職 稱：所長
地 址：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189號
電 話：04-23302301
計畫主持人： (簽章)
聯絡電話：**【請填計畫主持人電話】**

乙 方： (印信)
代 表 人：**【公司請填寫代表人】** (簽章)
職 稱：
身份證字號：**【乙方為自然人請填寫】**
地 址：
聯絡電話：
統一編號：**【公司請填寫統一編號】**

中華民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 **【簽署日期一定要填寫】**

農業部農業試驗所授權評估試種契約書

(範本-品種)

甲方：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(以下簡稱甲方)
 立契約書人
 乙方： (以下簡稱乙方)

乙方為進行甲方選育之○○○○○○○品種授權評估，茲提出本品種之試種申請，為使本品種試種能順利進行，經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同意約定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乙方選定座落_____ (地號/地址)，土地面積○○公頃之農地/土地/溫網室/栽培室，做為試種本品種之地點。
- 二、試種期間：自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 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。
- 三、甲方無償提供本品種數量為○○○○○○○(以下簡稱本材料)；如日後乙方獲得甲方就本品種授權 (以下簡稱授權案)，乙方了解並同意甲方就授權案伴隨交付予乙方之材料數量，將扣除本契約已交付之數量，乙方絕無異議。**【請明確寫出材料型式及數量，例如種子○公斤、盆苗○株、接穗○枝等】**
- 四、試種期間，甲方僅提供乙方試種用種苗與栽培技術等諮詢服務，有關栽培過程之相關風險，概由乙方自行負擔，甲方不負任何責任；甲方得因試驗需要至乙方試種田區進行相關調查，並可採收部份試種材料進行後續分析，乙方不得藉故拒絕。
- 五、乙方僅能就本材料進行試種，不得自行留種繁殖或外流等其他用途，並應負保密之責；乙方依本項應負之保密責任，不因試種期間終止或屆滿而失其效力，且不得對本品種及往後延伸之品種權要求任何權利。
- 六、**乙方(於取得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後)得將本次試種收穫物進行試銷販售，但不得標示任何與本材料相關或本材料與本所相關之標示。【是否可販售?是否需先取得事前書面同意?請依需求修改】**
- 七、試種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，乙方應提交試種評估報告乙份予甲方(報告書格式由甲方提供)；如甲乙雙方於試種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未完成授

權案之協議，乙方須全數銷毀本材料及其衍生種苗，並提示相關銷毀證明給甲方存查。

八、乙方若違反本契約第五、六、七點之規定，願給付新台幣 壹佰 萬元整(不含稅)之懲罰性違約金。乙方若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，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並請求損害賠償。【依該材料「未來價值」訂定，原則以材料價值之 2-3 倍訂定，或以每品系 30 萬元訂定】

九、對於本契約或因本契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，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依誠信原則解決之。如有爭議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、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副本一式○○份，由甲方執存。【副本依需求修改份數】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 方：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(印信)
代 表 人：林學詩 (簽章)
職 稱：所長
地 址：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189號
電 話：04-23302301
計畫主持人： (簽章)
聯絡電話：【請填計畫主持人電話】

乙 方： (印信)
代 表 人：【公司請填寫代表人】 (簽章)
職 稱：
身份證字號：【乙方為自然人請填寫】
地 址：
聯絡電話：
統一編號：【公司請填寫統一編號】

中華民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 【簽署日期一定要填寫】

農業部農業試驗所授權評估試種材料簽收單

第 1 聯 農業試驗所留存

試種品種 (系)名稱	
交付材料類型及數量	註：請依不同作物特性填寫交付材料之類型(如種子、種苗、莢果、組培苗等)及數量(粒、公斤、株、芽等)。
簽收人	農業試驗所：
	試種業者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農業部農業試驗所授權評估試種材料簽收單

第 2 聯 試種業者留存

試種品種 (系)名稱	
交付材料類型及數量	註：請依不同作物特性填寫交付材料之類型(如種子、種苗、莢果、組培苗等)及數量(粒、公斤、株、芽等)。
簽收人	農業試驗所：
	試種業者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農業試驗所作物品種(系)授權評估試種回饋報告(參考格式)

研發單位：

研究人員：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品種名稱/品系代號：

建議之對照品種(市場流通品種)：

提供之種苗/種子數量：

試種業者：

負責人：

【本欄由農試所填寫】

試種期間：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

試種地點：_____縣(市)_____鄉(鎮)

種植期間主要病蟲害：_____

產量：☐優 ☐同 ☐低 於對照品種或平均值綜合評價：☐優 ☐良 ☐普通 ☐差授權意願：☐有 ☐再試種一次 ☐考慮中 ☐無與市場流通之_____品種比較：☐好 ☐普通 ☐不好

其他意見：

試種業者：

《簽章》

填表人：

Email:

電話：

手機：

【本欄由試種業者填寫】

授權評估試種材料銷毀切結書（參考範本）

立切結書人（業者名稱）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與農業部農業試驗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簽署授權評估試種契約進行《試種品種系名稱》試種（以下簡稱本試種案），試種期間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，試種地點為座落於（地號/地址）之農地/土地/溫網室/栽培室，於本試種案試種期間屆滿因 ☐無授權意願、☐屆滿三個月未與甲方完成授權案之協議，已確實全數銷毀試種材料及其衍生種苗。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：

- 一、 乙方保證已銷毀所有試種材料及其衍生種苗，未以任何形式留存。
- 二、 乙方於執行銷毀時，應留存相關紀錄或其他佐證資料，並配合提供甲方調取或存查。如有必要甲方得派員查證，乙方應配合所需之一切行為，不得拒絕。
- 三、 乙方若有違反前開事項之情形時，乙方應配合甲方進行調查，並願負一切賠償責任。

此致

農業部農業試驗所

立切結書人：（印信）

代 表 人：【公司請填寫代表人】（簽章）

職 稱：

身份證字號：【乙方為自然人請填寫】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統一編號：【公司請填寫統一編號】

中 華 民 國 ○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農業試驗所○○○組（分所、中心）_____年作物品種(系)授權評估試種紀錄表

填表人：_____《請核章》 單位主管：_____《請核章》 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序號	研發人	試種業者	品種(系)名稱	試種契約 起始日期	試種契約 終止日期	後續處理情形	研發人 簽章	備註
						☐ 契約執行中 ☐ 契約已屆期(請填下 2 項) A. 材料 ☐ 已銷毀 ☐ 待銷毀 B. 評估報告或運用提案 ☐ 已提 ☐ 待提 ☐ 其他_____		☐ 結案 ☐ 列下年度追蹤
						☐ 契約執行中 ☐ 契約已屆期(請填下 2 項) A. 材料 ☐ 已銷毀 ☐ 待銷毀 B. 評估報告或運用提案 ☐ 已提 ☐ 待提 ☐ 其他_____		☐ 結案 ☐ 列下年度追蹤
						☐ 契約執行中 ☐ 契約已屆期(請填下 2 項) A. 材料 ☐ 已銷毀 ☐ 待銷毀 B. 評估報告或運用提案 ☐ 已提 ☐ 待提 ☐ 其他_____		☐ 結案 ☐ 列下年度追蹤
						☐ 契約執行中 ☐ 契約已屆期(請填下 2 項) A. 材料 ☐ 已銷毀 ☐ 待銷毀 B. 評估報告或運用提案 ☐ 已提 ☐ 待提 ☐ 其他_____		☐ 結案 ☐ 列下年度追蹤

註：本表每年經研發人確認後續處理情形並簽章後，送產業發展服務中心提研發成果管理小組報告。

作物品種(系)試種評估報告表 (格式)

研發單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品種(系) 名稱		類型	☐ 純系； ☐ 一代雜交(F1)； ☐ 營養繁殖； ☐ _____
試種期間	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，共____月/年。	試種業者	
提供種苗 類型數量		試種地區	
品種(系) 特性簡述			
試種評估 結果說明			
未來運用 規劃			

研發人： (簽章) 研究室主持人： (簽章) 單位主管： (簽章)